

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公務員非因公而兼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情事，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結果，予以降等或懲戒者計 1,516 人；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情事，並已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於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啟用

審計部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有無非因公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情事，發現部分人員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身分，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嗣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截至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1 日止經各該機關行政懲處者計 1,013 人；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移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予以降等或懲戒者計 503 人。另銓敘部已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於 106 年 5 月 8 日啟用，有助各機關提升查核公務員兼職情形之效率及準確性，以杜絕違法兼職情事。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審計部於 103 年間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員有無非因公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情事，經查核發現，部分公務員涉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情事，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嗣銓敘部鑑於涉及本案之公務員人數及兼職態樣眾多，經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後，於 104 年 8 月間訂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及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並於同年 8 月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處；另教育部亦

服務機關	查核機關
602000000 - 銓敘部	602000000 - 銓敘部
60202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02000000 - 銓敘部

（擷取自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

於同年 9 月函請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作為案關人員查處之參據。

經審計部追蹤各主管機關查處結果，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經各該機關行政懲處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者計 1,013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予以降等、記過或申誡處分者計 461 人；移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者計 42 人。另銓敘部鑑於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數眾多，兼營商業態樣不一，各機關查核不易，經於 105 年 2 月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嗣經系統開發及測試完成，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正式上線啟用，有助各機關提升查核公務員兼職情形之效率及準確性，以杜絕違法兼職情事。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止各級政府違法兼職人員之查處情形表

單位：人

懲處類型		全國總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公司	商號	合計	公司	商號
合計(A+B+C)		1,516	734	555	179	782	578	204
行政懲處小計(A)		1,013	478	337	141	535	356	179
行政懲處	記大過 1 次	21	10	2	8	11	8	3
	記過 2 次	168	65	54	11	103	79	24
	記過 1 次	206	75	63	12	131	114	17
	申誡 2 次	141	55	38	17	86	46	40
	申誡 1 次	477	273	180	93	204	109	95
移送懲戒小計(B)		461	230	192	38	231	208	23
自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降 2 級改敘	1	1	1	—	—	—	—
	降 1 級改敘	1	1	1	—	—	—	—
	記過 1 次	10	5	4	1	5	5	—
	申誡	449	223	186	37	226	203	23
監察院彈劾小計(C)		42	26	26	—	16	14	2
經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記過 1 次	1	1	1	—	—	—	—
	申誡	41	25	25	—	16	14	2

註：1. 截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經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在審議中計 3 人，另有 1 人經審議結果不予懲戒。

2. 資料來源：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自行彙整。